同济大学国际及港澳台交流奖助金（第八期）

申请通知

为配合学校卓越人才培养国际化战略的实施，进一步开拓我校学生的国际视野，资助品学兼优、特别是来自经济困难家庭的学生参加国际及港澳台交流项目，根据学校专项经费使用规划，特设立同济大学大学生国际及港澳台交流奖助金（以下简称“奖助金”）。现开展第八期项目申请工作，特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、有意申请者请仔细阅读《同济大学大学生国际及港澳台交流奖助金管理办法》及《同济大学大学生国际及港澳台交流奖助金申请表》（见通知附件），并按照要求准备申请材料。

2、本期奖助金资助的范围为在**2015年9月16日至2016年3月15日**期间内启动的学生出境交流项目，交流项目结束时间须在**2017年3月15日**之前。

3、有申请意向的**本科生、研究生**请按照《同济大学大学生国际交流奖助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提供完整申请材料，并提交院系审批。

**材料递交截止时间： 2015年12月25日。**

**材料递交地点：四平路校区行政北楼419室 ；嘉定校区复楼（原F楼）一楼学生事务中心学生处窗口。**

本期奖助金的所有信息皆以公告的形式发布，请申请者及时关注本期奖助金的相关信息发布平台：

A、“同济大学生”微信订阅号

B、同济大学学生处网站（http://student.tongji.edu.cn/）

C、同济大学研工部网站（http://ygb.tongji.edu.cn/）

4、咨询方式：

A、关注“同济大学生”微信订阅号，直接回复咨询内容即可。

B、发送咨询邮件至tjszk@tongji.edu.cn，邮件主题务必注明“国际及港澳台交流奖助金”。

5、1月上旬将组织开展奖助金评审委员会会议，进行审核及选拔，并讨论确定获得本期奖助金资助的学生名单。评审结果将在相关网络平台进行公示。

6、申请者请妥善保管交流期间的**行程单**、**登机牌**、**机票发票等单据原件**和**有效住宿收费证明单据原件**，以备报销之用。

7、所有申请材料均不退还。

8、联系人：王老师 021-65987367

附件一：同济大学大学生国际及港澳台交流奖助金管理办法

附件二：同济大学大学生国际及港澳台交流奖助金申请表

学生处

研工部

外事办

港澳台办

2015年12月8日